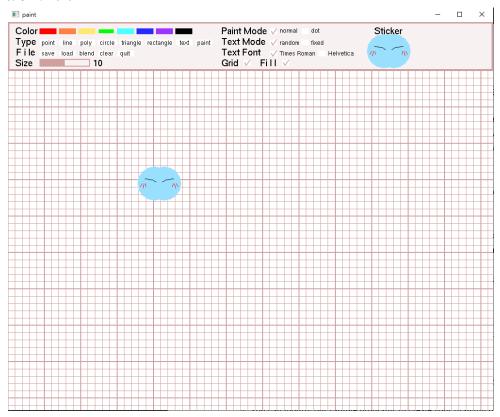
Computer Graphics I, Project #1, A Drawing Pane 資工 3B 王嘉羽 00957116

● 介紹:

這次的作業是 2D 小畫家,我盡量還原小畫家的功能,並且增加一些自己喜歡的功能,不過有些真的心有餘而力不足,短短 2 週內實作不太出來.....,成品如圖一。



圖一、成品截圖

● 設計理念:

這次最主要的設計理念是做出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小作品,我知道很多人都是用老師的範例 code,幾乎沒有改,但我覺得這不是我想要在這堂課學到的,所以我就聽從老師的建議嘗試自己刻 ui、menu 之類的功能。我知道有人做的超級好,之後有時間,我一定會完善這個作品!

● 創意點子:

我覺得這次最有機會算 fancy idea 的應該是貼紙,我最近很喜歡轉身史萊姆這部動漫,所以我照著裡面主角的樣子,畫出了一隻史萊姆,並把他弄成貼紙,可以讓使用者畫他,如圖二、三。

然後我的小畫家一樣支援 ctrl+z 會回到上一步~ 在操作方法會詳細介紹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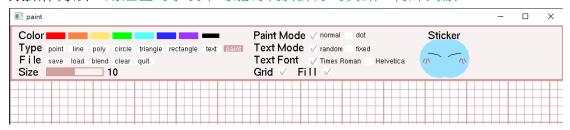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二、我的史萊姆抱枕

圖三、小畫家貼紙(4種樣式)

● 操作方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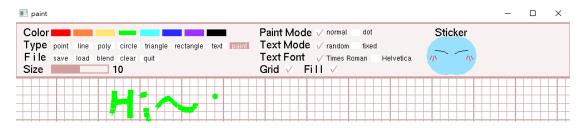
我在上面<mark>做了一個 bar</mark>,選擇時比較方便,如圖四。我會照著 bar 介紹功能 跟操作方法,用紅色的字表示可能有利於評分的資訊、特殊貢獻。



圖四、手刻 Bar

■ Color bar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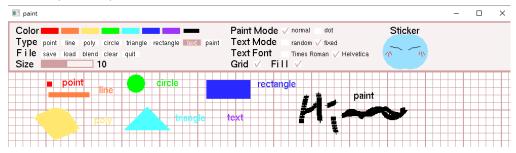
總共有 8 個顏色,彩色+黑色,點擊選擇顏色,被選中的會變小,便於 使用者知道現在的顏色,如圖四。



圖五、選擇綠色,綠色變小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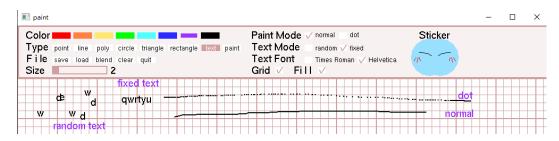
■ Type bar:

總共有 8 種模式可以選擇,除了 point 是老師的 code 外,其他我都有做小變化(效果上),選擇後會變色,如圖六。



圖六、各種 type 樣子,選到會變色,如圖 text

- ◆ point:點擊圖片會畫點
- ◆ line:點擊畫面上任一處後,以按著滑鼠的方式畫線,範例 code 是 點擊 2 個地方畫線。改成這種方式後更好判斷線畫出來的樣子。
- ◆ poly:和 line 一樣,是用<mark>按著滑鼠拖拉的方式畫出來</mark>的,當尾巴碰到 起點就算畫完。
- ◆ circle:按著滑鼠拖拉可以改變畫的大小。
- ◆ triangle:按著滑鼠拖拉可以改變畫的大小。
- ◆ rectangle:按著滑鼠拖拉可以改變畫的大小。
- ◆ text:有分 2 種模式(旁邊可以選),random 是可以在滑鼠移動時畫上字,fixed 是按下一處後,他會像字串一樣整整齊齊的,如圖七。
- ◆ paint: 有分 2 種模式(旁邊可以選), normal 就是一般畫筆, dot 是 點點筆(可能要畫快一點才看的出來是點點)。在 paint 模式下, 滑 鼠游標是一顆球球, 球球是目前的顏色, 如圖七。



圖七、2 種 text mode 和 paint mode

■ File:

滑鼠移動到選項上面,會變色,有做 passive motion 偵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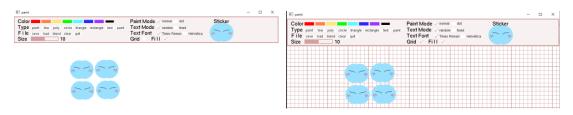
- ◆ save:存書面
- ◆ load:載入存的畫面
- ◆ blend:將存入的照片去混色
- ◆ clear:清除書面
- ◆ quit:結束
- Size:點那條長方形,會改變畫筆大小,旁邊會顯示目前的筆刷值,如圖 八、九。



圖八、圖九、用熟悉的方式選擇大小,並且用數字顯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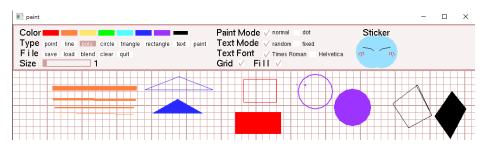
Paint mode、text mode、text font、grid、fill 都是用勾選做選擇的。

- Paint mode:切換筆刷模式,有一般模式和點點模式。
- Text mode:切换打字模式,有根據滑鼠位置打字元,和點一下打字串。
- Text font:切換字型(2 種可選)
- Grid:網格,可以控制開關,如圖十、十一。



圖十、十一、可以控制網格開關

■ Fill:圖案是否填滿。如圖十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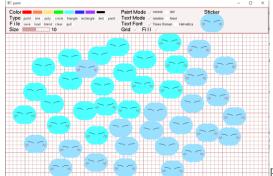
圖十二、不同粗細的線,和不同 fill 的幾何

Sticker:

他是一個 menu,滑到上面會跳出選項。light/dark 是選擇顏色,選了顏色又可以選要哪種表情,滑到選項上可以預覽貼紙。在這個模式下,滑鼠游標會是史萊姆,圖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。



圖十三、圖十四、圖十五、手刻 menu,預覽貼紙



圖十六、可愛的史萊姆大量發生

Ctrl + z:

案 ctrl + z 會回到上一步,但目前只支援前 200 步,200 以後就不在紀錄了。記憶體不夠.....。 load 按鈕也算一步。

● 心得:

經過這次的作業,我稍微熟悉了 openGL 還有電腦圖學,原來我們平常看到的畫面,都是一直重新畫的結果,我覺得好酷。因為每天都在寫這份作業,導致我現在看東西,都會自動轉成 2D,然後去分析它是怎麼做出來的。其實我還有想修改一些功能,像是返回上一步,感覺應該寫持久化資料結構去省空間,不然現在用陣列存只能存到 200....,也想試試看橡皮擦之類的功能,雖然感覺橡皮擦就是白色筆,但是要跟網格做判斷,所以可能需要想一下演算法。然後老師說不能 team work,我不知道討論算不算 team work,我有和朋友討論該怎麼寫,因為實作上有些小地方不太確定,於是就交流一下想法,確定可行性。然後別人問我一些實作問題我也有回答,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可以的....如果不行,我下次會注意。最後,電腦圖學好有趣!!已經成為我這學期最喜歡的課之一了!